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白江村元会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白江村东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7.6528 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.652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.6528 公顷（园地 0.6640 公顷、林地 6.6163 公顷、草地 0.34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62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7.652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62.712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447.6888 万元由新塘镇白江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的标准，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，即 0.7653 公顷，其中白江村元会股份经济合作社 0.6366 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 2598 万元/公顷给予补偿，留用地货币补偿费用为 1653.8868 万元；白江村东宁股份经济合作社 0.1287 公顷留用地在本项目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单独办理留用地的报批手续或折算货币补偿兑现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2 年 11 月 24 日

